

# 论汽车融资租赁的几个法律问题

来源：百度文库 作者：项金发 发表时间：2015-06-03 16:52:07

汽车融资租赁是在一般汽车租赁基础上迅速发展起来的租赁业务,在《合同法》颁布施行前,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只规定了租赁合同,没有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由于汽车融资租赁不仅是一种新型的租赁合同,而且它与以一般租赁物为标的的融资租赁不同,笔者长期担任两家大型的融资租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在办理这方面法律顾问业务时,遇到了不少有关汽车融资租赁的法律问题,下面笔者就常见的汽车融资租赁的几个法律问题作点粗浅探讨,以求教于同仁。

## 一、资租赁出租人主体资格问题

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我国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行政规章明确规定,只有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融资主体资格的租赁公司才有权从事汽车融资租赁专营业务,否则,不能成为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1996年5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也明确规定“出租人不具有从事融资租赁经营范围的”融资租赁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该《规定》同时还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而未经批准的,应认定融资租赁合同不生效。”这里所涉及的项目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实际就是融资租赁类似于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应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从以往的相关规定来看,汽车融资租赁出租人主体资格是必须具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专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汽车租赁公司,否则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不生效。例如无融资出租人主体资格的一方与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就应认定为无效合同。然而,笔者对此有不同看法,笔者认为,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不需要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专营融资租赁业务资格,凡经批准的汽车租赁公司,就可以从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首先,从现有的各种汽车租赁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项目来看,虽然批准成立的均为一般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但绝大部分都在从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而且融资租赁的汽车数量很多,受到汽车承租人的欢迎。

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合同法》,确立了订立合同自由原则,只要所签订的合同不违法,不损害他人和公共利益均认定为有效。新《合同法》明确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排除了“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对于无效事由的规定,防止无效事由扩大,体现了减少无效合同的立法精神。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都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范畴,无权规定合同无效。出租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签订的合同,不能轻易认定为无效融资租赁合同。其次,从新《合同法》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条款所有内容来看,并无任何条款规定了要求出租人应为经批准专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法人才有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审判实践来看,有的法院在判决中就认可了一般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并作出了公正判决,维护了出租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仅以出租人未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就否定合同的效力,将不利于我国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与我国进一步深入改革开放,与世界贸易接轨是不相符的。

## 二、融资租赁汽车致人损害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承担问题

融资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我国《合同法》在第 246 条规定的非常清楚,即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很显然,应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实际使用租赁物的人承担责任,融资租赁的汽车致第三人损害责任承担也不例外。然而,汽车融资租赁与一般的财产融资租赁是不相同的,融资租赁的汽车作为租赁物,常常以出租人即租赁汽车公司名义办好汽车营运的一切手续,包括汽车牌照、行驶证,汽车营运证,代缴规费、附加费、养路费,代办保险等。而且,所有融资租赁的汽车均以租赁公司(即出租人)为车主,行驶证、汽车牌照、营运证都是以出租人的名义办理,甚至租赁出动的汽车都印有“某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字样和标记”,如果不看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很难知道是融资租赁汽车,因此,融资租赁汽车一旦交通事故或融资租赁汽车的承租人违反与他人签订的运输合同并致他人财产损害,往往受害人会把出租人与交通事故的承租人或运输合同的承运人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法院请求损害赔偿,公安机关的交警部门在调解处理交通事故时,也往往把出租人与交通事故的承租人作为人身和财产共同损害人对待,要求承租人与出租人共同承担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

有的公安交警部门甚至根据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31 条关于:“承担赔偿责任的机动车驾驶员暂时无力赔偿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负责垫付”的规定,要求作为融资租赁汽车所有人的出租汽车公司承担垫付责任。也有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判决出租汽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导致上述错误处理的结果,笔者认为主要是个别法院法官以及公安交警部门的个别交通民警,对于汽车融资租赁的性质和特征没有作深刻理解,在融资租赁汽车合同中,虽然融资租赁的汽车出租人保留了出租汽车的所有权,出租的汽车也是以出租人的名义上牌照,办驾驶证和营运证,车主写的也是出租汽车公司,但是,融资租赁的汽车是由承租人实际营运并获取营运利益的,承租人与他人签订客运或货运运输合同,承租人作为承运人违反的运输合同致托运人损害,应由作为承运人的承租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一点,《合同法》第 302 条和第 311 条都明文规定了由客运或货运的承运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交通事故从民法理论上讲属于民事侵权行为,民事侵权应由侵权行为人即交通事故人承担法律责任,融资租赁汽车的承租人或承租人聘请的司机交通事故,承租人或承租人聘请的司机是侵权行为人,应由其承担法律责任,作为汽车出租人(即出租汽车公司)并非交通事故人,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31 条明确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见,个别法院的判决由汽车出租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错判。出租汽车公司遇到类似这样的错判通过积极上诉或向上级法院的申诉,绝大部分的错判都得到了改判,有力地维护了融资租赁汽车服务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融资租赁汽车承租人交通事故构成犯罪,受害人能否对出租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前已述,融资租赁汽车交通事故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出租人不承担责任。然而,在审判实践中,承租人如果交通事故构成犯罪,受害人往往会把交通事故的承租人和出租人都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共同被告,请求交通事故的承租人和出租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个别法院也会把出租人错列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判令赔偿,甚至查封出租汽车公司的

帐户及存款。笔者认为,个别法院的判决及法院对汽车出租公司帐户及存款的查封是非常错误的,个别法院的判决及查封不仅违反了民事法律关于谁侵权,谁承担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而且个别法院的判决及查封也同时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精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应是给被害人造成物质损失的犯罪行为人即刑事被告人,在融资租赁汽车中就是指交通肇事,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承租人或承租人聘请的司机,作为融资租赁汽车的出租人既不是交通肇事侵权行为人,更不是交通肇事犯罪行为人,怎么可能成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来承担赔偿责任呢?

《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这里的“被告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第一款规定的精神,应为“刑事被告人”,出租人不是刑事被告人,所以,法院查封 扣押出租人的财产缺乏法律依据,属于滥用职权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出租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6 条第(一)项关于“行使审判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的规定,出租人可以请求法院给予赔偿。

#### **四、承租人对外负有债务,法院能否执行承租人融资租赁的汽车拍卖抵债问题**

《合同法》第 242 条明确规定,在汽车融资合同中“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拍卖法》第 6 条规定:“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由于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汽车只有占有和使用权,无所有权,根据《合同法》和《拍卖法》规定,很显然承租人对外负有债务,法院不能执行承租人融资租赁的汽车拍卖抵债。但是,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汽车享有实际占有权和使用权,这种实际占有使用汽车权可以通过营运获取营运收入,那么,对融资租赁汽车的所有权法律已明确规定不能拍卖,对融资租赁汽车的占有使用权能否拍卖给债权人抵偿债务呢?也就是说,把融资租赁汽车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债权人,由债权人行使融资租赁汽车的占有使用权并实际营运,债权人与融资租赁汽车出租人建立汽车融资合同关系。笔者认为,融资租赁汽车承租人对外负有债务,可以对该承租汽车的占有使用权进行拍卖,因为绝大多数融资租赁汽车在承租人交完全部租金与费用后,融资租赁期满,融资租赁汽车就归承租人所有,融资租赁汽车所有权的转移,是随着租赁期满慢慢转移给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出租人只不过是融资租赁汽车名义上暂时的所有人,这与一般汽车租赁的汽车所有权永远属于出租人所有,无论是租赁期间还是租赁期满,租赁汽车的所有权性质永远不会改变有根本不同。

在汽车融资租赁中,承租人支付的约定的“租金”并非是对租赁物为使用收益的代价,而是“融资”的代价,租金实际上是承租人分期对出租人购买汽车的价格的本息和其应获取的利润等费用的偿还。正因为如此,承租人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中全部租金后,融资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就归属承租人所有了,承租人所支付的每期“租金”,实际为该租赁汽车的“价金”,所以,笔者认为,可以对融资租赁汽车的占有使用权进行拍卖,债权人取得了融资租赁的汽车使用权实际是取得该租赁汽车营运权并获取营运收入的权利,只要再交纳尚欠的租金,债权人即将取得融资租赁汽车的所有权,从而完全实现了自己享有的债权。

本文轉載自 <http://www.01leasing.com/news/1126.htm>